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377 號

主旨：因應近期中國大陸鼠疫疫情，敬請各會員旅行社，規劃相關行程時，應安排乾淨衛生的住宿場所，並提醒旅客做好各項預防措施，以降低境外移入鼠疫之風險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11 月 28 日觀業字第 1080926940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 11 月 27 日疾管檢字第 1082100431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國際疫情監視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資料顯示，本年中國大陸累計確診 4 例鼠疫病例，近期 3 例皆來自內蒙古錫林郭勒盟，歷年雲南、貴州、廣西、西藏、青海、甘肅、內蒙古等地區均有個案發生。
3. 鼠疫為我國第一類法定傳染病，係存在嚙齒類及其跳蚤的一種人畜共通傳染病，並藉跳蚤傳染給各種動物及人類，初期會引發淋巴腺發炎並伴隨發燒症狀，稱為腺鼠疫，如無妥善醫治，後續可引起敗血性鼠疫，甚至引發次發性肺鼠疫，此階段將透過飛沫傳染，可於人與人之間傳染，如未經治療其致死率達 30~60%。此外，國內自 42 年後已未有鼠疫病例。
4. 為防杜境外移入鼠疫病例，請各會員旅行社，配合如下事項：
 - (1)如有規劃上述鼠疫疫源地之旅遊行程時，應安排乾淨衛生且無鼠類侵擾之住宿場所，並提醒旅客旅遊期間避免接觸鼠類或其他野生動物（尤其是嚙齒類動物），勿生食肉類或接觸動物死屍，以減少鼠蚤叮咬及感染鼠疫的風險。
 - (2)提示旅客返國入境時如有不適症狀，應通知機場或港口檢疫人員並儘速就醫，就醫時請告知醫師旅遊接觸史，以利及早診斷治療。若有傳染病防治相關疑義，請撥打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洽詢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